

海安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  
曲塘镇、李堡镇、雅周镇、大公镇、老坝港滨海新区（角  
斜镇）项目区招标结余资金增做工程施工监理招标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F3206210336000156001001

招标人：海安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建设处

招标代理单位：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 1.招标条件               | 4  |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4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4  |
| 4.评标办法               | 6  |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 6  |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 6  |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 7  |
| 8.联系方式               | 7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 1 总则                 | 16 |
| 1.1 项目概况             | 16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6 |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 16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6 |
| 1.5 费用承担             | 17 |
| 1.6 保密               | 17 |
| 1.7 语言文字             | 17 |
| 1.8 计量单位             | 17 |
| 1.9 踏勘现场             | 17 |
| 1.10 投标预备会           | 17 |
| 2 招标文件               | 17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7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8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 18 |
| 3 投标文件               | 18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8 |
| 3.2 投标报价             | 18 |
| 3.3 投标有效期            | 19 |
| 3.4 投标保证金            | 19 |
| 3.5 备选投标方案           | 19 |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 |
| 3.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装订       | 20 |
| 3.8 资格审查资料           | 20 |
| 3.9 暗标               | 20 |
| 4 投标                 | 20 |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0 |
|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 21 |
| 5 开标                 | 21 |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 21 |
| 5.2 开标程序             | 21 |
| 6 评标                 | 22 |
| 6.1 评标委员会            | 22 |
| 6.2 评标原则             | 22 |
| 6.3 评标               | 22 |
| 7 评标结果公示             | 22 |

|     |                     |    |
|-----|---------------------|----|
| 8   | 合同授予                | 22 |
| 8.1 | 定标方式                | 22 |
| 8.2 |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 22 |
| 8.3 | 签订合同                | 23 |
| 9   | 纪律和监督               | 23 |
| 9.1 |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3 |
| 9.2 |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3 |
| 9.3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3 |
| 9.4 |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3 |
| 9.5 | 投诉                  | 23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3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4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4 |
| 1.  | 评标方法                | 27 |
| 2.  | 评审标准                | 27 |
| 2.1 | 初步评审标准              | 27 |
| 2.2 |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7 |
| 3.  | 评标程序                | 27 |
| 3.1 | 评标准备                | 27 |
| 3.2 | 初步评审                | 27 |
| 3.3 | 详细评审                | 28 |
| 3.4 | 澄清、说明或补正            | 28 |
| 3.5 |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 29 |
| 3.6 | 提交评标报告              | 29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
| 第五章 |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49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49 |
| 1.  |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 50 |
| 2.  | 投标函                 | 52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3 |
| 4.  | 授权委托书               | 54 |
| 5.  | 联合体协议书（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协议） | 55 |
| 6.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 55 |
| 7.  | 监理单位及人员配备           | 56 |
| 8.  |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58 |
| 9.  | 其他材料                | 59 |
|     | 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 6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海安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曲塘镇、李堡镇、雅周镇、大公镇、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项目区招标结余资金增做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安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曲塘镇、李堡镇、雅周镇、大公镇、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项目区招标结余资金增做工程(项目名称) 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海安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建设处，招标人为海安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建设处，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海安市曲塘镇、李堡镇、雅周镇、大公镇、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

2.2 工程规模：总投资金额：3374.42 万元；其中曲塘镇项目区约 704.95 万元，李堡镇项目区约 693.42 万元，雅周镇项目区约 627.48 万元，大公镇项目区约 783.92 万元，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项目区约 564.65 万元。

2.3 招标范围：海安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曲塘镇、李堡镇、雅周镇、大公镇、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项目区招标结余资金增做工程全部建设内容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环境文明施工管理，合同、信息管理以及协调工作等。

(2)工程施工、竣工资料审核、竣工结算初审。

(3)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及材料设备采购、服务等招投标工作。

(4)协助发包人做好工程资料的归档工作。

2.4 监理服务期：自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含保修期监督）。

2.5 监理合同估算价：60.00 万元。

2.6 质量要求：合格； 奖项要求：无。

2.7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8 其它：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12000.00 元整。

#### 特别提醒：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自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种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自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6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有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年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7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 。

3.8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监理员的要求： / 。

3.9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拟派项目总监须无在建工程，或项目总监有在建工程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可以参加本工程项目的投标，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一）合同工程量已完成 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二）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三）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四）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五）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3.10 企业业绩：企业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以竣（完）工验收鉴定书颁发日期为准，具有类似工程（投资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泵站、渠道、水闸或河道整治项目）监理业绩。

3.11 其它要求：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的有效劳动合同、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地社保缴纳政策已发生变化，投标时不需提供社保缴纳查询情况，只须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的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人承诺项目总监和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若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项目总监及授权委托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投标人承诺书；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站截图。

3.12 监理项目部要求：

一、人员配置要求：

具体要求：

1、总监：1 名，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有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年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其他专业主要人员要求：水工建筑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3 名。

3、说明：上述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人员配备将根据相关工程情况另行确定。监理证书应为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所有监理人员均须在投标单位注册，身体健康，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年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当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展要求时，招标人有权要求增加相应专业监理员或更换有关监理人员。在施工不同阶段，及时更换相应专业的监理员到施工现场。

## 二、驻现场具体时间要求：

1、总监：除按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日常监理工作，并按每月不少于当月施工天数的 50%时间驻现场管理，并参与人脸识别考勤。

2、专监及监理员：根据施工进度安排监理人员常驻现场，并按每月不少于当月施工天数的 90%驻现场管理，并参与人脸识别考勤。若现场有施工，监理人员必须保证到位。

3、总监专监不得同天缺岗；

4、项目开工后，现场监理人员须在考勤时段内（上午 7：00-8:30 签到，11：00-11:30 签退；下午 13:00-14：30 签到，18:00-19:00 签退）考勤，只有签到（或只有签退）均视为缺勤。发包人对施工现场考勤时间段另有安排的，从其安排。每月底报送下月现场人员值班安排表。

5、监理人员请假一天以上需书面申请，报发包人代表审批；一天以内（不含一天）可以口头或电话请假。如因伤病需请假，须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材料。

## 三、对缺勤的违约处理考核及其他相关规定；

1、按考核办法、合同条款对出勤率进行考核打分、处罚；

2、总监理工程师每缺勤一天扣 200 元，其他管理人员每缺勤一天扣 100 元；

3、总监必须参加节点验收及现场检查，总监不在场的每次扣 500 元，其他监理人员每次扣 200 元。（值班表休息时间及已请假得到批准情形除外）。

3.1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 4.评标办法

本工程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到 2022 年 7 月 18 日。

5.2 获取方式：本工程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的集中踏勘。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凭企业 CA 证书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50 元（网上支付），售后不退。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地点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工程为全程化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评标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

后二个工作日内复制书面投标文件肆份、电子文件壹套送至代理公司。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软件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新点软件公司丁志祥：18662609561，徐飞翔：15240580971、0513-81819599。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安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  
系连通试点项目建设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  
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政府大楼 312 室

地 址：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海安市高新  
区镇南路 399 号二楼

邮 编：226600

邮 编：226600

联系人：葛冬冬

联系人：孙勤勇

电 话：0513-88812565

电 话：0513-8181957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项目业主      | 名称:海安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建设处<br>地址:海安市政府大楼312室<br>联系人:葛冬冬<br>电话:0513-8881256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br>地址: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海安市高新区镇南路399号二楼<br>联系人:孙勤勇<br>电话:0513-81819570  |
| 1.1.4 | 项目名称      | 海安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曲塘镇、李堡镇、雅周镇、大公镇、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项目区招标结余资金增做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海安市曲塘镇、李堡镇、雅周镇、大公镇、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  |
| 1.2   | 建设资金      | 资金来源:财政<br>出资比例:100%<br>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海安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曲塘镇、李堡镇、雅周镇、大公镇、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项目区招标结余资金增做工程全部建设内容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br>(1)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环境文明施工管理,合同、信息管理以及协调工作等。<br>(2)工程施工、竣工资料审核、竣工结算初审。<br>(3)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及材料设备采购、服务等招投标工作。<br>(4)协助发包人做好工程资料的归档工作。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自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含保修期监督)。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9.1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需投标人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材料,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负。招标单位对投标人进行的现场考察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



|        |             |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br>召开地点：<br>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br>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  |
| 2.2    | 澄清和答疑       | <p><b>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b>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全部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系统发布。投标人如就其招标文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有疑问需要招标人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以投标单位专用 CA 证书登陆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系统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的内容报行政审批局备案后，将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系统公布给所有投标人。</p> <p>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的推证、解释和结论，招标单位概不负责，投标单位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证和误解以及招标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负。</p> <p><b>答疑文件领取时间：</b>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p> <p>为使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将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当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p> <p><b>答疑文件领取地点：</b>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公布。</p> |

|       |               |  |
|-------|---------------|--|
| 3.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br><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含附件）；<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类似工程业绩（含附件）；<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方案；<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资料：（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企业资质证书，（3）总监相关注册证书，（4）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的有效劳动合同、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地社保缴纳政策已发生变化，投标时不需提供社保缴纳查询情况，只须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的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人承诺项目总监和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若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项目总监及授权委托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投标人承诺书；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站截图。<br><b>（本工程实行全程电子化，资格后审时需将以上材料原件扫描上传。投标人要对提供的原件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b> |
| 3.1.3 | 投标人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 /  |
| 3.2.2 |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行政府指导价，监理服务收费=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浮动幅度为±20%，<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价，但不得超过收费基准价×__%。<br><b>报价须知：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招标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的为无效标。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造价和监理工作量，参照国家规定的相应监理费取费标准结合市场行情报价，计算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造价和监理工作量，参照国家规定的相应监理费取费标准结合市场行情报价。</b>   |
| 3.2.3 |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 包含在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中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

|              |              |  |
|--------------|--------------|--|
| <p>3.4.1</p> | <p>投标保证金</p> | <p>1.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p> <p>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不接受现金、本票等形式。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1.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2000.00 元。</p> <p>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开户名：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建行海安支行；银行帐号：32001647136052516962-××××××</p> <p>（2）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p> <p>（3）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p> <p>1.4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p> <p>2.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p> <p>3.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p> <p>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p> <p>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p> <p>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时，填报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单，须附建设单位收到中标人的履约保函或建设单位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p> <p>4.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p> <p>5.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p> |
|--------------|--------------|--|

|                     |                |   |
|---------------------|----------------|---|
|                     |                | <p>5.1 放弃中标项目的；</p> <p>5.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5.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p> <p>6.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p> <p>7.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p> <p>7.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0513-59001839 0513-81819599</p> <p>7.2 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400-153-8889</p> <p>7.3 保证金业务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p> <p>海安：中国建设银行 0513-81819500</p> <p>7.4 电子保函业务服务单位：请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产品服务页面。</p> |
| 3.5                 | 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递交   |
| 3.7.1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p>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正本 <u>0</u> 份，副本 <u>0</u> 份</p> <p>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复制书面投标文件肆份、电子文件壹套送至代理公司。</p>  |
| 3.9                 |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br><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_____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b>2022年7月18日09时00分</b>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
| 5.1                 |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海安市高新区镇南路399号三楼）</p> <p>参加人员及要求：<u>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招标人等。</u></p>   |
| 8.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b>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                |   |
| 1                   | 履约保证金          | <p>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或转账或保函（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p> <p>履约担保的金额：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8%，履约保证金由建设单位负责收取、退还，其他根据海行审发〔2021〕11号</p>   |

|   |      |  |
|---|------|--|
|   |      | <p>《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p> <p>履约保证金退还：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必须同时提供：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等。</p> <p>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p>  |
| 2 | 最高限价 | <p><b>本工程最高限价60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b></p>   |
| 3 | 特别说明 | <p>1、本工程执行《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责任追究办法》（海财建【2020】9号文）、《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72号）。</p> <p>海财建〔2020〕9号，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因履职不当，造成工程造价增加的，须在合同中约定，并按下列情形进行处理：</p> <p>（一）对变更总额大于工程中标价3%小于5%或变更总额大于150万元小于250万元的，约谈监理单位法人代表、项目总监；</p> <p>（二）大于5%小于10%或变更总额大于250万元小于500万元的，同时扣减监理单位合同款的5%；</p> <p>（三）大于10%小于20%或变更总额大于500万元小于750万元的，同时扣减监理单位合同款的10%、列入履约责任不合格单位；</p> <p>（四）大于20%小于30%的或变更总额大于750万元小于1000万元，同时扣减监理单位合同款的20%、列入履约责任不合格单位；</p> <p>（五）大于30%或变更总额大于1000万元的，同时扣减监理单位合同款的30%、列入履约责任不合格单位。</p> <p>2、投标人自行解决现场办公条件（包括交通、通讯、住宿等）。</p> <p>3、本工程由于系统原因，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总监的有效劳动合同、项目监理机构、奖项、办公检测设备、投标文件格式等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p> <p>4、委托监理业务范围（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环境文明施工管理，合同、信息管理以及协调工作等。</p> <p>（2）工程施工竣工资料审核、竣工结算初审。</p> <p>（3）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及材料设备采购、服务等的工作。</p> <p>（4）协助发包人做好工程资料的归档工作。</p> <p>5、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p> <p>6、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造价和监理工作量，参照国家规定的相应监理费收费标准结合市场行情报价。</p> <p>7、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收到承包人的结算资料（含工程资料）后，先确认承包人所有竣工资料已经送交城建档案馆备案存档后，发包方委托审计部门进行审定，审核费用及相关要求按海政办发〔2018〕193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决（结）算审计操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对于工程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8%和10%之间的（即8%</p> |

<核减率≤10%)，按照其超出8%部分金额的5%对施工单位予以处罚，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10%服务费予以处罚，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对于工程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10%和20%之间的(即10%<核减率≤20%)，按照其超出8%部分金额10%对施工单位予以处罚，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20%服务费予以处罚，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对于工程结算送审价核减率超出20%的，除按照其超出8%部分金额的10%对施工单位予以处罚，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30%服务费予以处罚，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给予通报，抄送市行政审批局审核后列入黑名单，录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安分中心”等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8、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8.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8.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8.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8.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8.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完成。**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

|  |   |
|--|---|
|  | <p>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8.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8.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通用驱动5.5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a href="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a>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8.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a href="http://ggzyjy.nantong.gov.cn/">http://ggzyjy.nantong.gov.cn/</a>，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是开评标全过程中的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当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或者系统交互出现故障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徐飞翔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5240580971、0513-81819599，座机：0513-81819599，QQ:1286826200。</p> <p>8.10投标人需将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写在授权委托书中。</p> <p><b>9. 特别提醒：</b></p> <p>9.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切勿对CA证书进行任何变更或延期，否则将会导致开标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9.2CA证书若需变更或延期，请撤销使用变更或延期前CA证书所制作的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并在CA证书完成变更或延期后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p>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修改和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本工程采用网上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3.4.1的规定。

3.4.3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5日内予以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 (2)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海安市行政审批局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确认。

### 3.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装订（中标人中标后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3.7.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2 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正本与副本数量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复制书面投标文件肆份、电子文件壹套送至代理公司。

### 3.8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资格审查相关的资料，且符合本章第3.6.1项的要求。

### 3.9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监理方案。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复制书面投标文件肆份、电子文件壹套送至代理公司。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条、4.1条、4.2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4.1.1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开标时，如投标人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书无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记入企业、项目负责人信用档案。

##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单位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2.2 开标时，如投标人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书无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记入企业、项目负责人信用档案。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招标控制价；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8) 开标结束。

5.2.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开标结束后概不受理关于开标程序方面的投诉）。

5.2.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 在本须知第 4.3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

- (2) 不符合本须知第 4.1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第 3.8 条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总监理工程师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
|       |         |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 财务状况      |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       |         | 企业信誉      | 自2020年6月1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种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自2021年6月1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监理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3.4.2项规定  |
|       |         | 投标费率      |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控制费率；（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



|            |                  |  |                       |  |
|------------|------------------|--|-----------------------|--|
|            |                  | 其他   |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  |
| <b>条款号</b> | <b>条款内容</b>      | <b>编列内容</b>  |                       |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 <u>58.50</u> 分<br>监理方案： <u>15</u> 分<br>项目管理机构： <u>25</u> 分<br>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u>    </u> / <u>    </u> 分<br>信用等级： <u>  1  </u> 分<br>奖项： <u>  0.5  </u> 分<br>答辩： <u>    </u> / <u>    </u> 分<br>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本工程监理费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60.0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标。<br>评分标准：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基准价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进行计算得分）。  |                       |  |
| <b>条款号</b> | <b>评分因素</b>      | <b>评分标准</b>  | <b>分值</b>             |  |
| 2.2.3      | 投标费率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投标报价得分为58.5分，每上浮1%，扣0.2分。每下浮1%，扣0.1分。不足1%的按内插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最低得0分。   | 58.5分                 |  |
| 2.2.4      | 监理大纲             | 1、监理大纲内容齐全，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得0~3分。<br>2、工程进度、投资、质量、安全控制方案可行，动态管理措施强得0~3分。<br>3、主要的生产工艺规程及检验要求控制方案好，检验工作内容及方法合理，过程监督控制方案得0~2分。<br>4、对本工程关键技术、监理要点实施提出好的建议和控制措施得0~3分。<br>5、现场组织协调方案得0~1分。<br>6、有完善的监理工作制度得0~1分。  | 15分                   |  |

|       |                   |  |  |      |
|-------|-------------------|--|--|------|
|       |                   |  | 7、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措施与方案得 0~1 分。<br>8、工程档案资料管理措施与方案得 0~1 分。  |      |
| 2.2.5 | 监 理<br>机 构<br>组 建 | 专业配置   | 投标人专业配置齐全，具有水工、测量、造价等专业的常驻监理工程师，得基准分 6 分；监理人员中具有中级职称的每名加 0.5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名加 1 分，中级与高级以上为同一人需加分时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累计加分最多加 2 分。上述人员须在本单位注册且需提供在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缴费记录等，没有的不得分。 | 8 分  |
|       |                   | 监理人员配置   | 配置 3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得基准分 12.5 分；每多配一名本项目监理所需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br>另配置有省部级部门颁发的上岗证或监理培训证书的监理员，每配 1 人加 0.5 分，最多加 1.5 分。   | 15 分 |
|       |                   | 年龄结构   | 配置 25 周岁以下或 60 周岁以上的监理员不超过 2 人，得 2 分，每超过 1 人扣 1 分，扣分不封底。   | 2 分  |
| 2.2.6 | 信用等级              | 企业信用按最新“江苏省水利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定结果”计分，AAA 级 1 分，AA 级 0.85 分，A 级 0.75 分，B 级 0.6 分，C 级 0.4 分。<br>未列入“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等级”目录的从业单位，进入我市水利建设招投标市场，信用等级初定为 B 级。 | 1 分  |      |
| 2.2.7 | 获奖证明              | 2016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证书颁发或公示时间为准，在从事过水利工程监理获得过市级（地市）及以上文明工地称号的，得 0.5 分。需提供监理合同及获奖证明（原件扫描上传）。   | 0.5 分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8)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9)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费用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1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1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14) 投标报价（或投标费率）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投标费率）的；

(1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或投标费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8)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 监理服务大纲（或监理服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通用合同条款

###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发包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实施施工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发包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发包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发包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发包人的权利

**第七条** 发包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发包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发包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发包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 **发包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发包人的书面决定，且发包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发包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名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发包人不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监理人自行投保，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第十八条** 发包人不为监理人投保工程险，监理人自行投保，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发包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发包人，将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必须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发包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发包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发包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发包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发包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发包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发包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发包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发包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二、专用合同条款

###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 第一条 增加：

十二、“总监理工程师”的定义：由监理人提名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机构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十三、“副总监理工程师”的定义：由监理人提名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机构配合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当总监理工程师不在工地时，由总监理工程师委托副总监理工程师行使总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

###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现行法规；国家有关工程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水利部、省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政府机构发布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管理文件；项目批准文件和设计文件；监理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发包人发布的建设管理相关文件；其他有关文件。

### 发包人的权利

#### 第七条 增加：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监理人及其派出的监理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
- 2、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 3、监理人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监理服务。

### 监理人的权利

#### 第八条增加：

九、发包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 2、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3、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
- 4、监理工程师拥有现场突发事件的处置权，但应立即通报发包人，所涉及合同费用增减的处置，均须由承包人申请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才能计量支付。

### 发包人的义务

#### 第十条 发包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收回时间 | 保存和保密要求  |
|----|--------|----|--------|------|----------|
| 1  | 工程设计文件 | 4  | 监理合同签订 |      | 未经委托人同意， |

|   |             |   |            |  |                |
|---|-------------|---|------------|--|----------------|
| 2 | 设计图纸        | 4 | 后 7 天内     |  | 不得对外泄露商业及技术秘密。 |
| 3 | 招、投标文件副本    | 1 |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  |                |
| 4 | 工程施工、采购合同副本 | 1 |            |  |                |

**第十一条** 发包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3 天；变更文件 3 天。

**第十三条** 改为：监理人的办公场所、办公设施由监理人自行解决，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监理人办公场所的选定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第十五条** 审核监理单位确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所发生的相关检验、试验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

**第十七条** 发包人不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监理人自行投保，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参照合同附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单位，书面报发包人**，并进驻现场。如监理单位主要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需先报请发包人批准。报批文件附人员资格，原件核查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除经发包人同意外，总监理工程师易人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易人或监理员易人，监理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 万元/人，在监理费支付中扣除。

**中标单位总监证书押在建设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后退还。**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应满 22 天，每少 1 天，违约金 1000 元/人。监理人员离开工程所在地应书面向发包人请假（由本人签字），未经批准擅离岗位者，发包方将每人每天按 1000 元对监理人作违约金处理。总监理工程师如离开工地，总监代表必须在现场负责监理工作。**

**监理人须在工程现场配备传真机、电脑等，具备上网设施，工程建设全过程需在网络上通过项目管理系统进行资料收集、记录、申报、审批、汇总等。与此相关的设备、设施配套及管理系统使用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在工程施工或其他有关合同建立后，由监理单位在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提出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增加：监理人应该承担施工、设备购置等承包人的工程档案的指导、检查、审核责任。

**第三十条**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主持本工程所有项目分部工程验收。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365 天内，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费支付

一、支付时间：

无预付款；完成本项目工程量的 50%时，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五个项目区工程全部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五个项目区工程经结算审核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二、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合同。

一、计取方法为：监理工作量增加及工期变化引起的监理附加服务酬金不计取，不予以调整。

###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发包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一条** 因发包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发包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按银行同期存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监理人应按投标约定的人员、数量、服务时限履约，原则上不得更换总监，特殊情况下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报南通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若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的，每更换 1 名，违约金 2 万元，在监理费支付中扣除。

总监理工程师应常驻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22 天，如少于 22 天需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将按少于 22 天的天数每天 1000 元对监理人处置，并在当期的监理费支付予以扣除；总监理工程师如离开工地，总监代表必须在现场负责监理工作。总监与安全监理不得同时离开工地。

监理服务期（含缺陷责任期）（尤其是施工阶段）内，监理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员进场计

划，在工地各专业人员数量不得少于投标计划人员数量，施工期实际在工地人员与投标计划在工地人员每少1人（按每月在工地22天），每人每月罚1万元并在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暨诚信档案信息中进行公示。

上述人员的考勤由建设处明确专人负责，**考勤要求按照海公管办【2017】3号文《海安县政府投资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考勤办法》**执行。

因监理人未能认真履行监理职责，造成重大工程安全事故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质量事故的，按返工或者损失金额的2%扣除监理费。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收到承包人的结算资料（含工程资料）后，先确认承包人所有竣工资料已经送交城建档案馆备案存档后，发包方委托审计部门进行审定，审核费用及相关要求按海政办发[2018]193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决（结）算审计操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执行：“对于工程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8%和10%之间的（即 $8% < \text{核减率} \leq 10\%$ ），按照其超出8%部分金额的5%对施工单位予以处罚，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10%服务费予以处罚，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对于工程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10%和20%之间的（即 $10\% < \text{核减率} \leq 20\%$ ），按照其超出8%部分金额10%对施工单位予以处罚，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20%服务费予以处罚，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对于工程结算送审价核减率超出20%的，除按照其超出8%部分金额的10%对施工单位予以处罚，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30%服务费予以处罚，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给予通报，抄送市公管办审核后列入黑名单，录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安分中心”等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双方协商解决。

二、仲裁机构为：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 三、合同附件

#### 一、监理服务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建安工程费。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工程。

安全控制目标：无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事故。

工期控制目标：施工合同要求工期。

廉政控制目标：按廉政合同要求。

二、**监理服务内容**（以下内容供发包人、监理人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可由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双方协商决定）

#### (一)设计文件及图纸方面

1、及时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文件，发现问题通过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重大问题向发包人做专题报告。

2、主持或与发包人联合主持技术交底会议，编制会议纪要。

3、协助发包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发包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6、其他相关业务。

#### (二)设备采购及安装方面

1、对设备采购及安装进行认真、严格的监督和管理。

2、其他相关业务。

#### (三)施工方面

1、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格。

3、督促发包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审查合格后签发工程开工令。

4、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

5、签发补充设计文件、技术要求等，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6、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施工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年度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

同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并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发包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关键部位和重要隐蔽工程以及主要工序进行跟踪和旁站监督；按照规定的频数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原材料、半成品进行抽检和平行检验；调查和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并对重大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照规定上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以单元工程为基础，依据《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1-201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规程、规范、标准的要求，对承包人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进行复核。

8、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发包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和单价费用，并签发计量和中期支付凭证；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签发最终支付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协调合同争议，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工程变更，下达工程变更令。

9、施工安全控制。检查施工安全、组织建立责任制、落实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劳动防护措施和现场安全隐患整改，并提出建议；检查防洪度汛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

10、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1、参加或受发包人委托主持分部工程验收，参加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审查承包人编制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在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发包人。指导承包人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13、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保修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专题报告；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14、其他相关工作。

#### （四）监理工作的其他要求

1、监理人应对承包人申报的完工单元工程进行独立抽检，其抽检量不少于 15%，不允许缺项。

2、监理人抽检的原始数据必须准确，不允许出现漏检、漏查、缺项、抄施工自检记录，甚至编造记录的现象，同时要及时对承包人自检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承包人自检资料的及时



性、真实性进行审查。

3、监理工作规范要求：监理工作表格应规范，各种指令要齐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应能及时发现，并留有文字材料和书面指令，各种资料、指令、文件要及时整理、建档。监理日记要及时、详实、认真。监理工程师及试验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现场监理人员必须佩挂证卡。

4、试验检测工作要求：监理人员应督促承包人及时对各种原材料、配合比按规范要求、自检试验频率进行各种试（化）验，监理人应对各种原材料进行独立的抽检、试验，其抽检量不得少于规定频率。

5、监理人员应进行现场旁站，尤其是重点工序，关键部位，工艺试验施工全过程坚持旁站，对违章施工及时发现并及时处理。

6、监理人员要做到按实计量、按合同规定进行支付。

（五）监理机构应向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1、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每月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上月《监理月报》，主要内容：

（1）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大事记。

（3）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4）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5）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工程抽检、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6）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7）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8）监理工作：包括现场监理机构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9）承包人情况：包括劳动力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10）安全和环境保护。

（11）进度款支付情况。

（12）工程进展图片。

（13）需要提请承包人注意的事项。

（14）需要提请发包人解决的事项。

（15）其他有关事项。

2、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 3、日常监理文件

(1) 监理、监造日记及监理大事记。

(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5) 进度款支付转批文件。

(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8) 工程师通知、指令等。

(9)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 4、文件报送份数：四份。

## 四、监理合同书（格式）

发包人：

监理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委托\_\_\_\_（监理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工程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建设地点：

3、工程等别（级）：

4、招标工程投资(人民币，下同)：元

5、工期：

###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3、监理项目投资：

4、监理阶段：

###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元（小写），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完成本项目工程量的 50%时，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五个项目区工程全部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五个项目区工程经结算审核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发包人执份，  
监理人执份。

发包人：\_\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 五、廉政合同（格式一）

（承包人与监理人）

甲方：（监理人）

乙方：（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合同的监理人（以下简称“甲方”），与合同的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监理、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业主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

###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对乙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不准从事与其监理业务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无正当理由拖延签发工程量清单、资金支付，损害乙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监理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五)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安排工作或劳务。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条款, 不准与甲方串通, 损害业主的利益。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 对违纪人员, 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 对违纪人员, 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第五条 督查部门**

双方约定: 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 自愿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 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 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部门主持, 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 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如无法达成一致的, 由双方上级主管督查部门依据事实及相关规定做出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送交有关督查部门肆份。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 六、廉政合同（格式二）

（发包人与监理人）

甲方：（发包人）

乙方：（监理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合同的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合同的监理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监理、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业主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

###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对乙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亲朋好友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安排工作或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

（七）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私下进行交易。

###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监理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五)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安排工作或劳务。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进行私下交易。

(七) 乙方应及时与承包人签订相关廉政合同, 接受各方监督。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 对违纪人员, 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 对违纪人员, 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第五条 督查部门**

双方约定: 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 自愿接受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 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 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部门主持, 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 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如无法达成一致的, 由双方上级主管督查部门依据事实及相关规定做出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送交有关督查部门份肆。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 1.1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招标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2 投标文件目录

### 目 录

## 2. 投标函

###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做出监理费报价为\_\_\_\_\_元。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监理任务。

2.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投标时承诺的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配备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联合体协议书（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协议）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省监理工程师    |    |  |
| 注册资金   |     |  |        | 已培训的监理员人数 |    |  |
| 开户银行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的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需现场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7.1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 拟任岗位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从事监理工作<br>年限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总监      |     |    |    |              |           |    |    |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或仪器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其他材料

9.1 资格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

9.2 投标人承诺函：

### 投 标 人 承 诺 函

海安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建设处（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对《海安县政府投资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考勤办法》和该项目\_\_\_\_\_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出勤要求完全知晓。我方将按照要求确保现场管理人员到岗履职，保障项目建设，如有缺勤，同意按《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出勤要求表》规定的标准扣减相应管理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投标人承诺书

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如下承诺：

1、本投标人信用状况符合《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行贿、串通，搞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

3、不向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不向招标投标采购监管人员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5、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章行为说情、解脱。

6、承诺项目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若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本次投标项目：

年 月 日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oint.com.cn>)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 鸿雁简介

“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是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独立研发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和国家专利技术的新型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内首次实现了远程不见面交易，开创了从有形物理场所向无形网络空间转变的全新模式。

“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的LOGO以一只展翅高飞的鸿雁为主基调，应和中国古代鸿雁千里传书的含义，寓意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网络化、不见面的主要特点，鸿雁的鸟喙处衔有“C”形标书，与鸿雁腾飞自然形成的“Y”形姿态共同构成字母“YC”，代表“远程”之义。同时，鸿雁为鸟类中冬去春来恪守季节迁徙的候鸟，最讲诚实守信，符合公共资源的公平公正交易的基本原则，另外，鸿雁的群体性迁徙特性也和公共资源交易讲究规则、注重自律的特点完全吻合。

“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的目标是克服传统交易成本高企，交易效率低下的种种缺陷，打通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最后一公里的障碍。以严格恪守法律法规为根本遵循，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覆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各专业，高效实现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的目标，具备“交易场所电子化、交易过程全透明、交易记录可回溯，交易效益大提升”的特点。

“远程不见面、交易看得见”，南通公共资源交易的探索实践将为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提供有益的样本和经验。

### 一、软硬件要求

因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 1. 网络要求

网络带宽 4M 以上。

#### 2. 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暂只支持 IE11 及以上。

注：（1）若您电脑为 Windows XP，建议升级至 Win7 或更高版本；

（2）若您当前的 win7 版本无法升级或安装 IE11，请自行百度。（此处链接仅供参考：

<https://jingyan.baidu.com/article/7c6fb42831484b80642c902a.html>）

#### 3. 人员要求

对于参与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熟练运用智能手机等设备。

## 二、系统操作前期准备

### 1. 掌易捷手机 APP 下载

打开 IE 浏览器，在地址栏中键入“<http://ggzyjy.nantong.gov.cn/>”，或百度搜索“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点击“网上开标”按钮，选择“鸿雁 3.0”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动画页面（【图 1】所示）。



【图 1】

在观看 13s 的系统动画后，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首页，点击页面左上角“登录”按钮（【图 2】所示），弹出系统登录页面。



【图 2】

在登录页面鼠标悬停“掌易捷手机 APP 下载”链接（【图 3】所示），用手机扫码工具扫描弹出的二维码，下载并安装“公共资源掌易捷”手机 APP。



【图 3】

友情提示：

1、目前 APP 仅支持安卓版手机。

2、请尽量使用浏览器自带的扫一扫功能进行 APP 下载；若使用微信扫一扫，扫码完毕后请点击右上角“...”，选择在浏览器中打开。

## 2. APP 账号获取

使用 CA 或账号登录会员端，在“信息管理→账号生成”界面，点击“账号随机生成”按钮，获取掌易捷手机 App 登录账号（【图 4】所示）。

注：该按钮点击一次即可，账号生成后可重复使用。（2.0 已生成的单位可以直接拿来使用）



友情提醒：请妥善保管好您的账号、密码，若因自身原因导致泄露，损失自行承担！！

【图 4】

## 3. 手机 APP 设置



打开手机内名为“公共资源掌易捷”的APP，在登录页面，输入会员端获取的账号、密码后，点击“登录”按钮（【图5】所示），进入手机APP操作界面（【图6】所示）。



【图5】



【图6】

每次参与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前，点击掌易捷APP操作首页面右上角图标（【图7】所示），进入“信息维护”界面完善个人信息并点击保存（【图8】所示）。



【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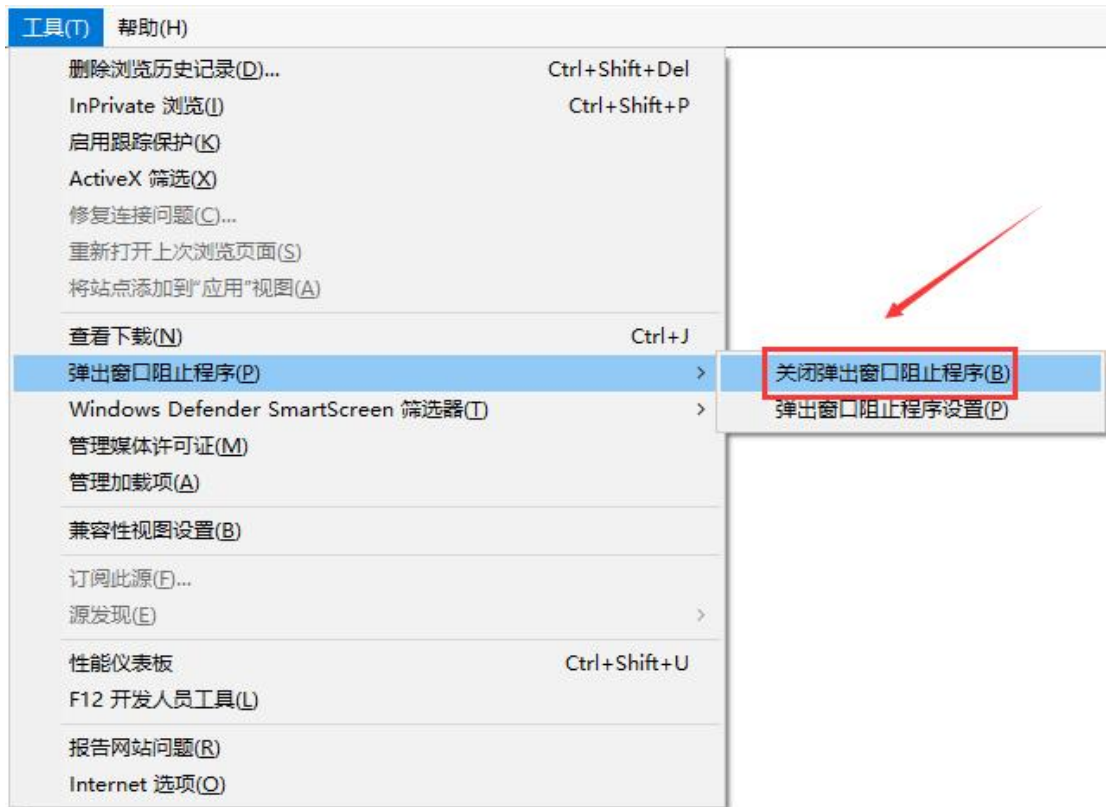
【图8】

## 4. 浏览器配置

为了系统相关插件能正常加载，请按以下步骤进行 IE 浏览器配置。

### 4.1 弹出窗口阻止程序设置

打开 IE 浏览器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首页，在浏览器“工具 (T)” → “弹出窗口阻止程序 (P)” 下点击“关闭弹出窗口阻止程序 (B)” (【图9】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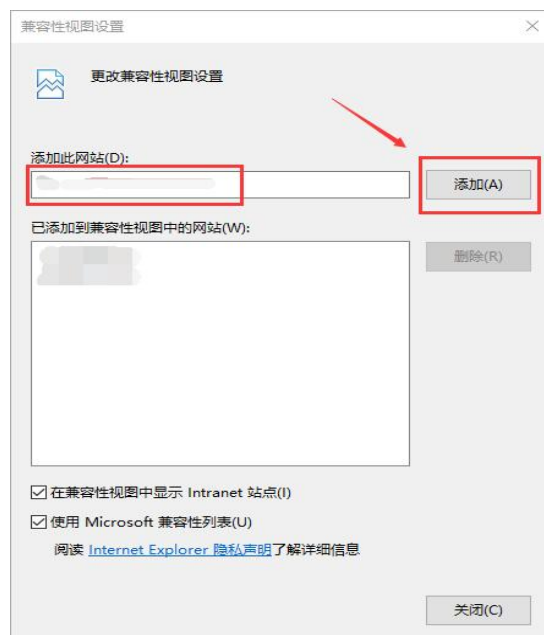
【图 9】

## 4.2 兼容性视图设置

打开 IE 浏览器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在浏览器“工具（T）”下点击“兼容性视图设置（B）”（【图 10】所示）。在弹出的“兼容性视图设置”界面，点击“添加”按钮，将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添加至“已添加到兼容性视图中的网站（W）”区域内（【图 11】所示）。



【图 10】



【图 11】

## 4.3 Internet 选项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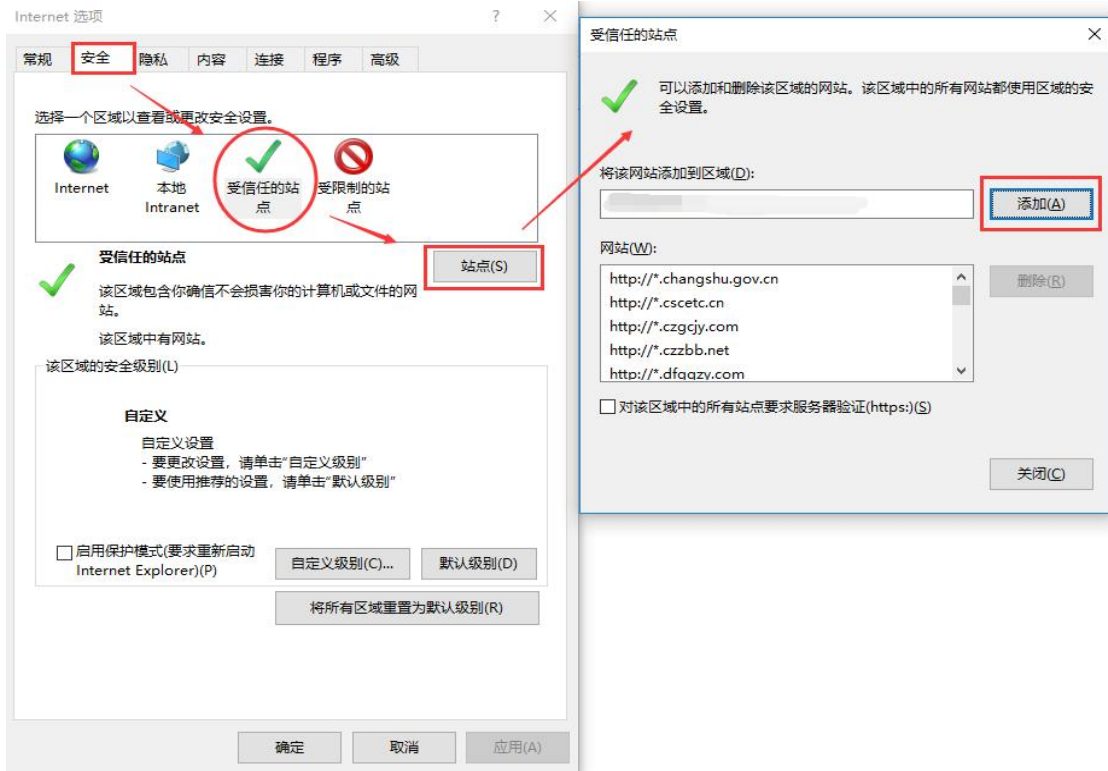
### 4.3.1 安全站点设置

打开 IE 浏览器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在浏览器“工具(T)”下点击“Internet 选项(O)”（【图 12】所示）。



【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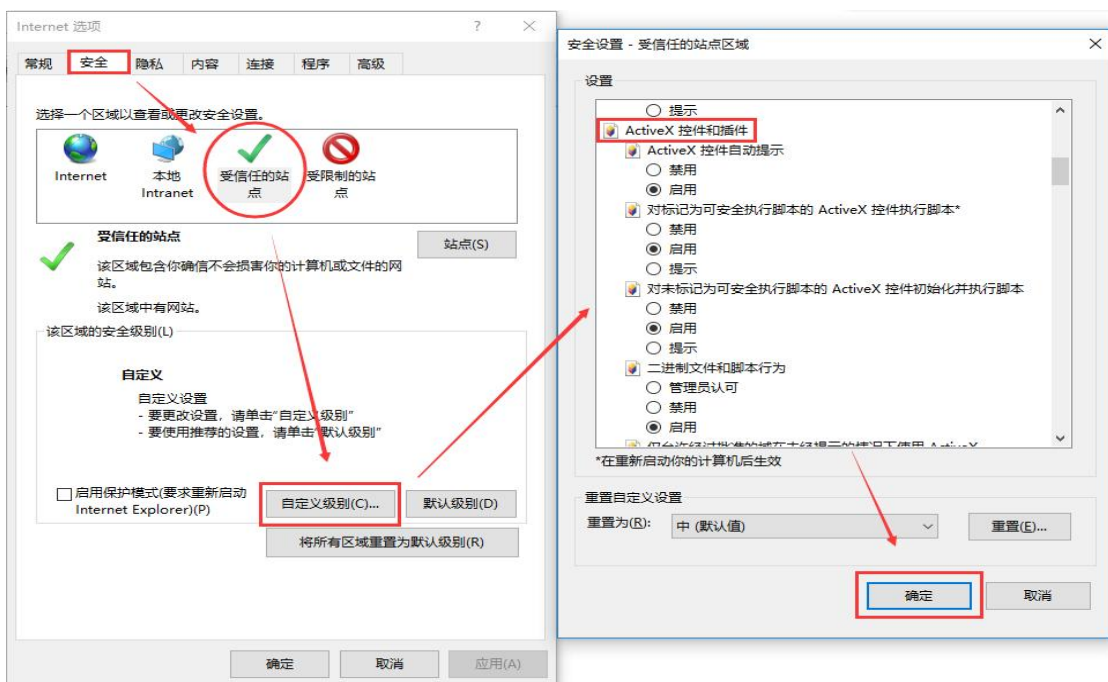
在弹出的“Internet 选项”弹框页面，进入“安全”页签，选择“受信任的站点”，点击“站点”按钮，在弹出的“受信任的站点”页面点击“添加”按钮，将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添加进可信任区（【图 13】所示）。



【图 13】

#### 4.3.2 ActiveX 访问权限设置

在弹出的“Internet 选项”弹框页面，进入“安全”页签，选择“受信任的站点”，点击“自定义级别 (C) ...”按钮，在弹出的“安全设置-受信任的站点区域”页面，将“ActiveX 控件和插件”项下的所有含 ActiveX 的子项启用（【图 14】所示）。



【图 14】

### 三、系统操作

友情提示：

- 1、上述浏览器配置完成的前提下，在系统登录或操作过程中，所有弹出的加载项，请点击“允许”！！！！
- 2、若您准备参与同时开标的不同远程项目，建议安排不同的人员分别扫码登录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并且分别进入各自负责的不同项目参与远程开标。若您只安排一个人负责同时开标的多个远程项目，当其进入某个项目时，就无法及时获知并响应其它项目管理员的要求。

#### 1. 系统登录

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首页后，点击界面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系统登录界面。打开并登录进“公共资源掌易捷”手机APP，点击APP操作页面右上角的“扫一扫”图标（【图15】所示），在跳出扫一扫页面后（【图16】所示），扫描登录页面的二维码进行登录。



【图 15】



【图 16】



## 2. 项目查看

### 2.1 地图进入查看项目

Step1: 点击首页地图相应区、县（市）区域（【图 17】所示），进入相应（分）中心大厅。



【图 17】

Step2: 在大厅页面点击“今日开标大屏”（【图 18】所示），弹出“今日开标项目”页签。



【图 18】

注：点击页面左上角“返回”按钮可返回至系统首页。

Step3: 在“今日项目”页签，点击具体的项目进入相应的开标会议区（【图 19】所示）。



【图 19】

- 注：（1）今日开标项目页面展示内容为当前地区所有今日开标的所有项目；  
 （2）区域①，可提供切换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的项目分类展示；  
 （3）区域②，可切换显示今日开标项目、历史开标项目以及我的项目信息；  
 （4）区域③，通过交易类型或开标状态筛选对应的项目信息；  
 （5）区域④，通过关键字搜索项目信息；  
 （6）区域⑤，返回鸿雁开标大厅首页。

## 2.2 列表进入项目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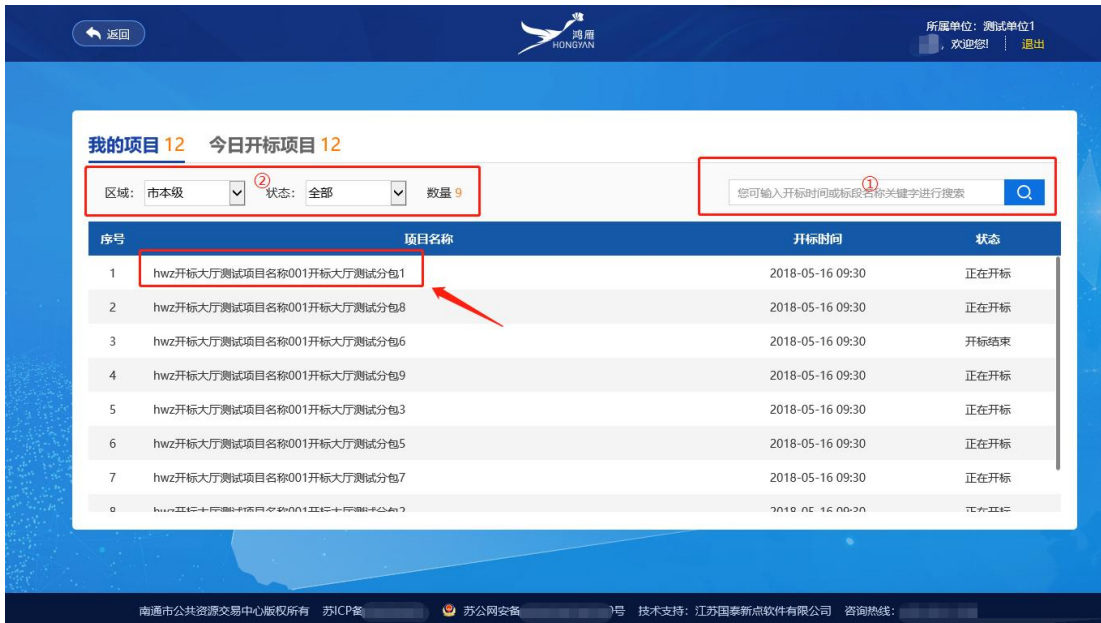
Step1: 点击首页下方表格中相应区、县（市）（【图 20】所示），可进入“我的项目”列表页面。



【图 20】

Step2: 在“我的项目”页面，可查看本单位报名的所有今日开标的项目，点击相应“项目名称”（【图 21】所示），可跳转进相应的开标会议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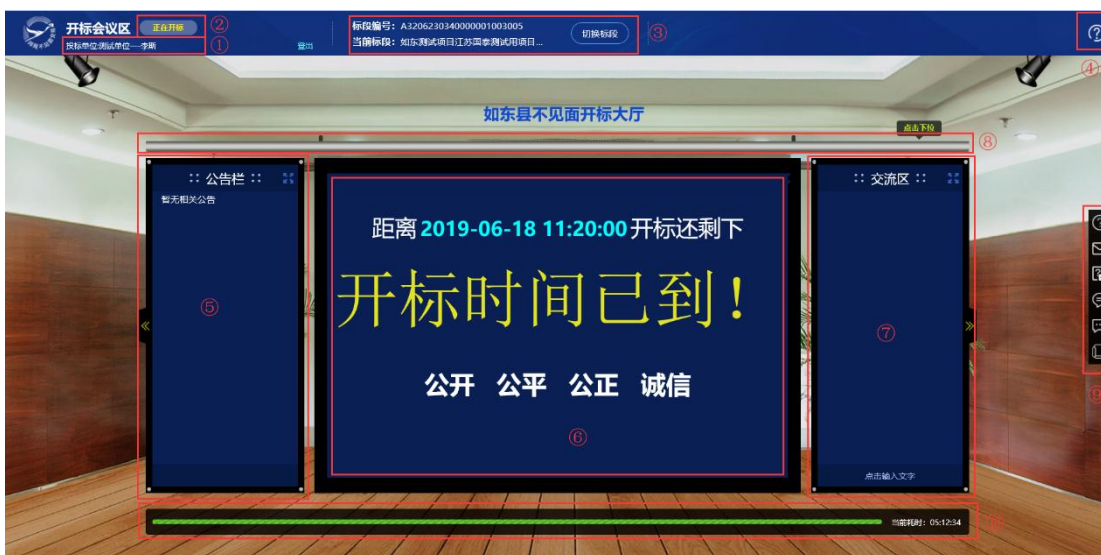
【图 21】

注：（1）区域①，可通过开标时间或关键字来搜索特定的项目；  
 （2）区域②，可通过“区域”及“状态”的筛选，来查看相关区域今日特定状态的本单位相关的开标项目；  
 （3）今日开标项目页签展示的是当前区域今日开标的所有项目，功能同“我的项目”页签。

### 3. 开标会议区

#### 3.1 开标会议区简介

友情提示：投标单位进入开标会议区之前需登录，若未登录将默认您的身份为游客，无任何操作权限，仅支持观看。



【图 22】

如【图 22】所示：

- 区域①显示本单位名称+参与该项目的人员名称，若未登录将展示为游客身份；

- 区域②点击可显示当前标段开评标的进度供投标人实时查询；
  - 区域③显示当前标段编号及标段名称，并可以切换到其他项目开标会议区（详见 3.2.7）；
  - 区域④点击图标可以前往帮助中心，查看操作手册、常见问题等；
  - 区域⑤为公告栏，显示管理员、招标人、监管人、监察人发布的公告信息（详见 3.2.1）；
  - 区域⑥为主屏幕，主要观看公布投标单位、投标单位解密、招标人解密、唱标、开标结束等环节画面；
  - 区域⑦为群聊板，用于投标人、管理员、招标人、监管人、监察人的聊天信息展示（详见 3.2.2）；
  - 区域⑧为下拉幕布按钮（详见 3.2.4），点击下拉可以查看直播及投标人地图信息；
  - 区域⑨为全局功能区菜单按钮（详见说明）；
  - 区域⑩为关键帧进度条，投标人可以实时查看开标过程中各个环节关键帧截图信息。
- 
- 区域⑧展示管理员、招标人、监管人、监察人的在线/离线状态，其中右侧白色区域可进行私聊/语音通话（详见 3.2.3）；
  - 区域⑨显示座位席总人数、在线人数及离线人数，其中总人数表示进入（过）该开标会议区的所有该项目的投标人总数；
  - 区域⑩为“列表查看房间人员信息”链接，点击可跳转“投标人列表”页面；
- 注：投标人列表页面展示“签到座位号、投标单位名称、授权人、签到时间”等信息
- 区域⑪为投标人座位席，鼠标悬停相应座位可查看该座位的投标单位名称及在线、离线状态；
  - 区域⑫为群聊板聊天框，点击可进行群聊（详见 3.2.2）；
  - 区域⑬为“查看更多”链接，点击可跳转完整的座位席页面；

## 3.2 开标会议区投标人操作

在整个开标过程中，投标人涉及公告栏信息查看、与管理员等私聊或语音通话、群聊、投标文件解密、关键帧查看、异议发起等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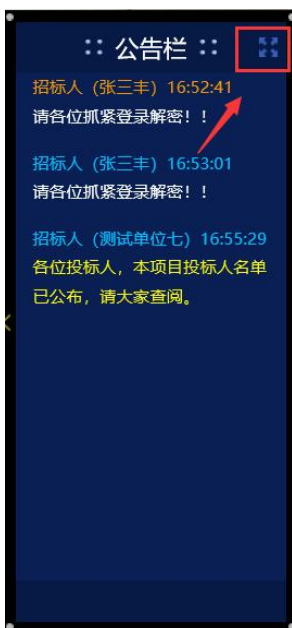
### 3.2.1 公告信息查看

当管理员等人员发布公告信息时，投标单位界面弹出“公告提醒”弹框，弹框显示具体公告信息，投标单位点击“好的，我知道了”按钮，弹框消失（【图 23】所示）。



【图 23】

若投标单位需要了解所有已发公告信息，可在界面左侧公告栏中查看。若觉得当前界面较小，可点击公告栏右上角放大按钮（【图 24】所示）进入大屏查看（【图 25】所示）。



【图 24】



【图 25】

### 3.2.2 群聊

**友情提示：** 请注意聊天过程中的言辞及内容，以免因此被管理员踢出当前开标会议区，对您造成不可预估的风险。

系统提供给投标单位的群聊有两处：

(1) 点击界面右侧菜单栏“发送消息”按钮（【图 26】所示），弹出群聊文字发送窗口，在窗口输入相应文字信息，将消息推送至群聊板（【图 2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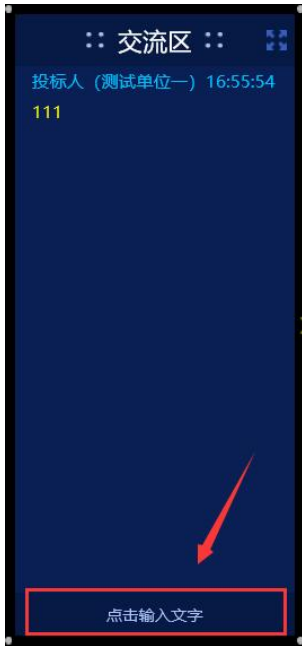


【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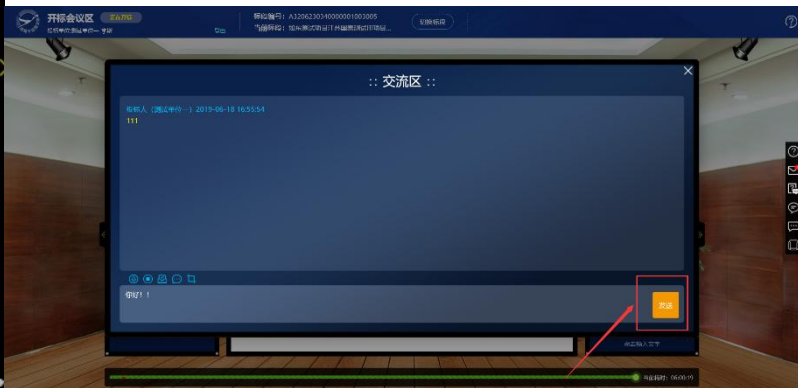


【图 27】

(2) 点击群聊板右上角放大按钮（【图 28】所示），进入群聊板放大页面，在放大页面聊天窗口输入相应文字，将消息推送群聊板（【图 29】所示）。



【图 28】



【图 29】

### 3.2.3 私聊及语音通话

#### 3.2.3.1 私聊

点击右侧菜单栏“私下交流”按钮，在扩展的白色窗口中，点击相应角色后的“私聊”链接，弹出私聊窗口，在该窗口可与相应人员进行私聊（【图 30】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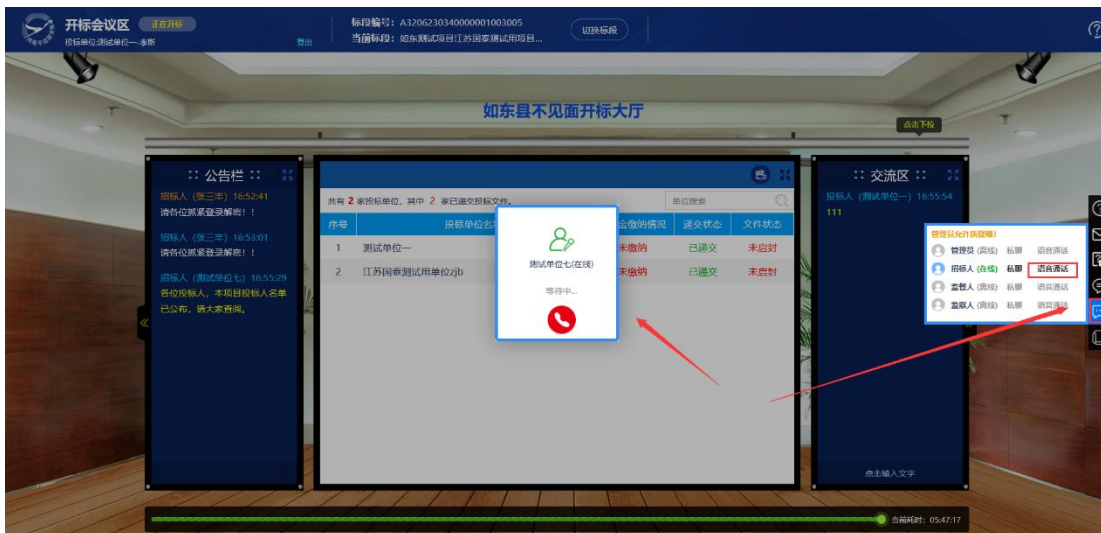


【图 30】

#### 3.2.3.2 语音通话

点击右侧菜单栏“私下交流”按钮，在扩展的白色窗口中，选择相应角色后点击“语音通话”链接，弹出语音窗口，待相关人员接通后，可跟其私聊语音（【图 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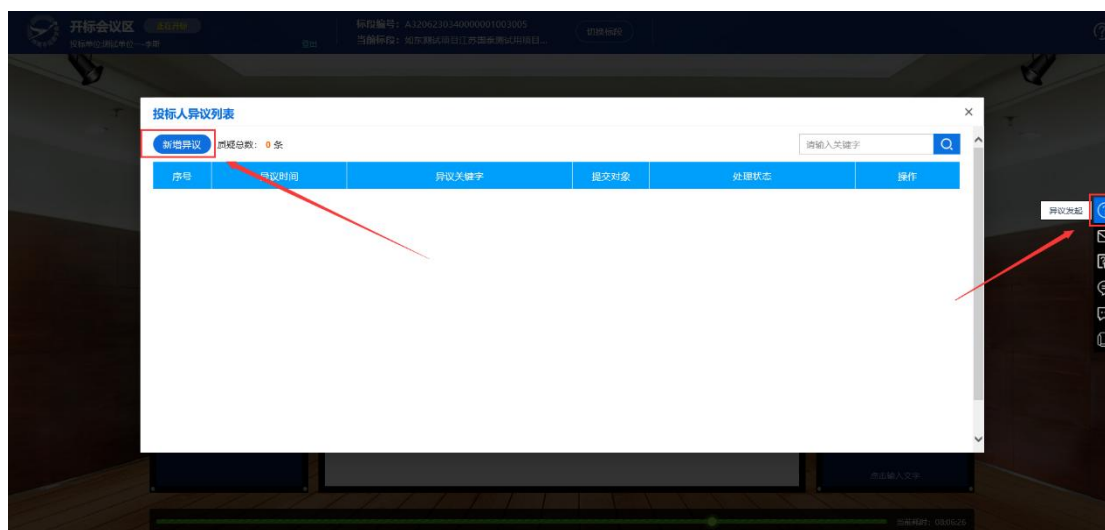


【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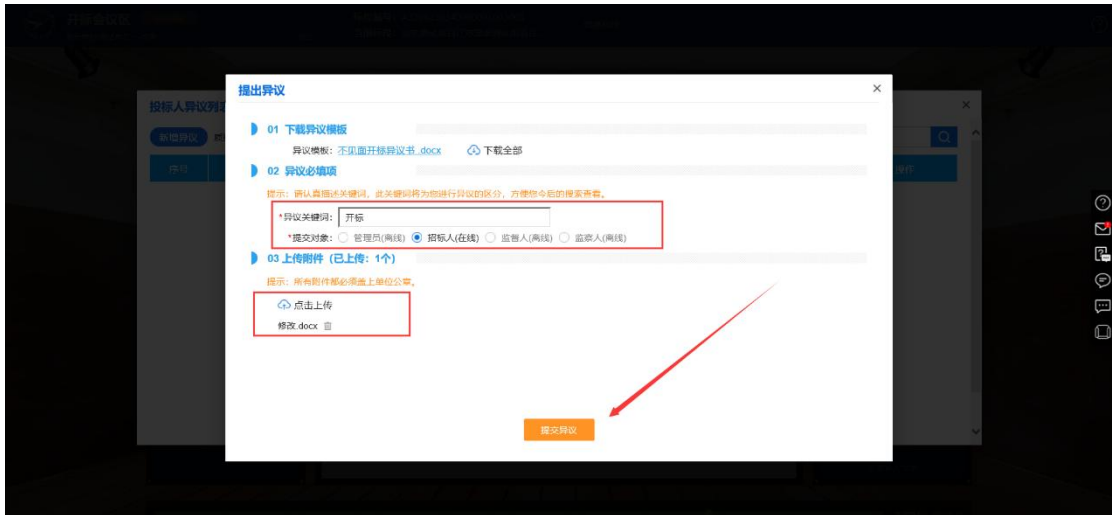
注：因管理员会受到多个语音通话请求，您的等待接通时间暂无法确定，请保持您的音箱功能正常。

### 3.2.4 异议发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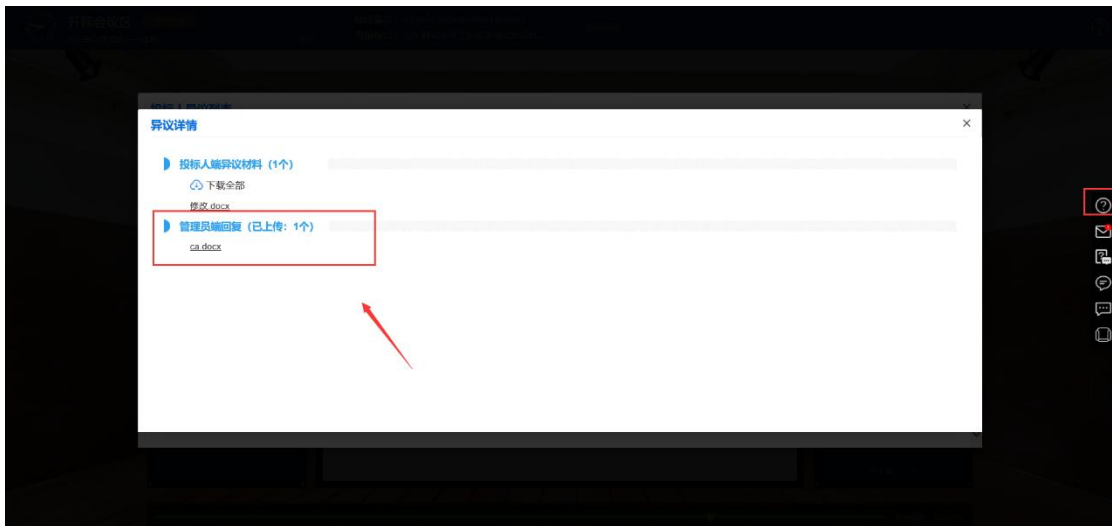
如果投标人对开标过程中存在异议，可点击右侧菜单栏“异议发起”按钮，打开新增异议菜单（【图 32】所示），针对异议情况进行描述上传，提交给招标人或监管人员（【图 33】所示），招标人或监管人收到异议消息之后可以在线进行答复或解释，投标人收到答复消息可以在线查看（【图 34】所示）。



【图 32】



【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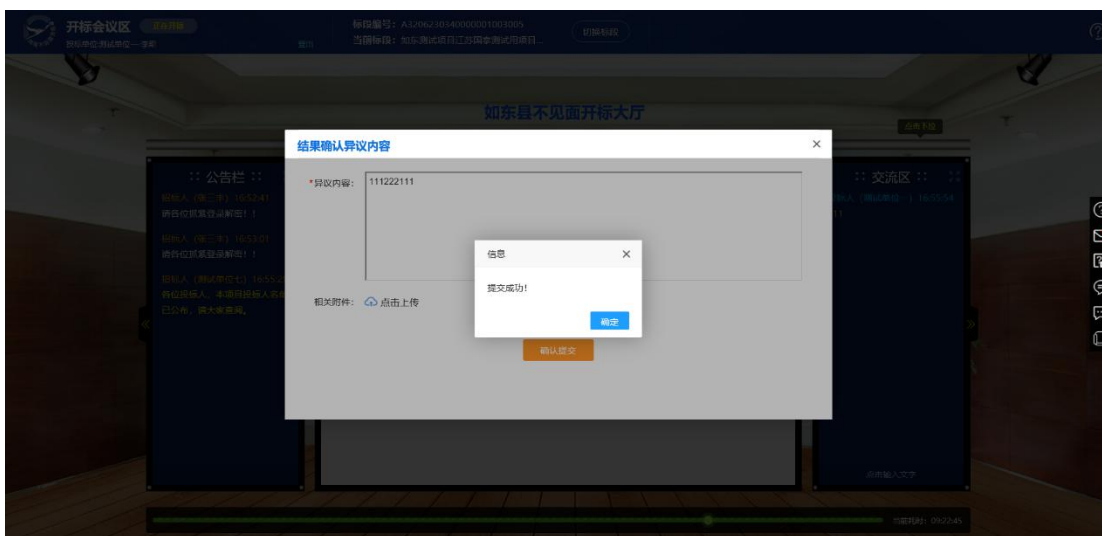
【图 34】

### 3.2.5 确认发起

若管理端发起结果确认，投标人端会收到结果确认的通知，投标人可选择“有异议”或者“无异议”，如果选择“有异议”（【图 35】所示），将需要填写异议内容并提交给管理端（【图 36】所示），管理端可以针对异议内容进行回复，投标人右侧菜单“确认发起”菜单会收到消息提醒，可点击查看（【图 37】所示）；若选择“无异议”将自动关闭对话框，若投标人 60s 未响应将默认无异议。



【图 35】



【图 36】



【图 37】



### 3.2.6 查看座位席

到了开标时间，点击右侧菜单栏“查看座位席”按钮，可以查看投标人或游客座位席详情。

如【图 3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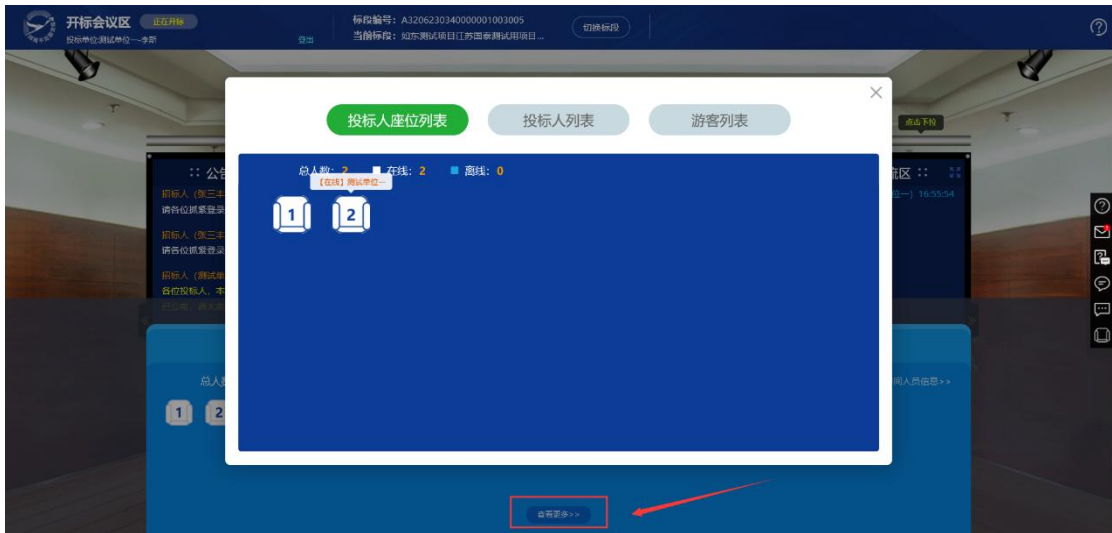
- 区域① 查看管理端（包含管理员、招标人、监督人、监察人）在线情况；
- 区域②查看投标人在线/离线情况和单位信息；
- 区域③查看房间人员信息（如【图 39】所示）；
- 区域④查看更多的投标单位详情（如【图 40】所示）。



【图 38】



【图 39】



【图 40】

### 3.2.7 开标现场直播视频观看

点击开标会议区界面的“点击下拉”按钮（【图 41】所示），弹出幕布界面。在幕布页面左上角可观看开标现场直播画面（【图 42】所示）。



【图 41】



【图 42】

注：1、幕布页面展示标段信息及投标人全国分布图情况；

2、关于右侧投标人全国分布地图，若某一省份无该标段的投标人，则灰色显示，反之则亮色显示并显示具体的投标人数量。

### 3.2.8 投标文件解密

当开标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时，投标单位界面会弹出“解密锁”图标，投标单位在其电脑上插入本单位 CA 锁后，点击“解密锁”图标，将本单位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图 43】所示）。



【图 43】

友情提示：

1、若您暂时无法登陆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您可以选择在业务系统进行投标文件应急解密操作，请您务必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应急解密操作，否则将视为您已放弃投标，系统内您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业务系统解密路径：工程业务-->远程开标-->开标签到解密（【图 44】所示）。

2、投标文件应急解密完成后，您的投标文件便可以参与评审甚至可能中标。请您尽快想办法解决无法登陆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的问题，否则，我们将视为您已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

程提疑的权利，您将无法看到资审结果公布、澄清通知与废标告知、商务标唱标、评标结果公布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图 44】

### 3.2.9 关键帧截图查看

整个开标过程中，系统会在页面右下角的时间轴上自动生成相关节点的关键帧截图，投标单位可通过点击相关节点，查看关键帧截图（【图 45】所示）。



【图 45】

### 3.2.10 项目开标会议区切换

点击页面右上角“切换标段”图标，弹出其他标段信息页签，选择相应标段进入其对应的开标会议区（【图 46】所示）。





【图 46】

### 3.2.11 开标会议区退出

点击页面左上角“登出”链接，即可退出当前开标会议区（【图 47】所示）。



【图 47】

## 4、新点软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徐飞翔

联系方式：手机：15240580971、0513-81819599 座机：0513-81819599。